

彰化縣溪州鄉廢果樹、樹木回收再利用處理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溪鄉清字第 1080005156 號公佈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溪鄉清字第 11100074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處理溪州鄉或他鄉鎮市公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範圍：

- (一) 以溪州鄉（以下簡稱本鄉）公所清運之廢果樹及廢樹木為優先。
- (二) 扣除前項之餘裕量後，可處理其他鄉鎮市公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木。
- (三) 如遇天然災害，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可擴大服務範圍。
- (四) 本鄉鄉民所產生之廢果樹廢樹木，其土地須為與本鄉接鄰5公里內之土地，並提供所有權狀以供查核。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 本場僅負責符合進場標準之廢果樹及廢樹木破碎處理，不提供進場清運服務，但提供至果園現場破碎(視現場狀況由本所決定，是否到場破碎之決定權利)。
- (二) 如需本所抓斗車服務，果農需自行先集中樹枝於適當可施作之位置，再由本隊進行清運。
- (三) 以上廢果樹及廢樹木來源，應符合森林法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四) 破碎樹枝長度需在 150 公分以內(過長時需由民眾自行裁切)，樹幹直徑需小於 25 公分，本所始得進行破碎。樹幹直徑大於 26 公分及其以上者，為保護機具本所將不受理破碎。

第四條 本場置場長（技工）1人兼勞工安全及機械維護；操作人員（技工）5

人；另視場內運作僱用臨時人員。

第五條 經費來源：

- (一) 鄉民或農民所產生廢果樹及廢樹木處理費用。
- (二) 政府機關委託本鄉代為處理之廢果樹及廢樹木補助。
- (三) 破碎後成品木料變賣所得。

第六條 收費標準：

- (一) 本鄉鄉民所產生之廢果樹廢樹木自行運送至場區內每台貨車壹台車次處理收費標準如下：(不足壹台者以壹台計算)
 - 1. 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300元。
 - 3. 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700元。
 - 4. 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1500元。
 - 8. 8噸每台酌收新臺幣1700元。
 - 12噸每台酌收新臺幣2000元。
 - 15噸每台酌收新臺幣2500元。
 - 17噸每台酌收新臺幣3000元。
- (二) 本鄉鄉民所產生之果樹廢棄枝本隊至農民果園內處理收費標準如下：(不足1分地以1分地計算)
 - 果樹修剪(由農民自行負責樹修剪)後之樹枝破碎，每1分地酌收新臺幣2000元以此類推。
 - 果樹砍除(由農民自行負責樹砍除)後之樹枝破碎，每1分地酌收新臺幣5000元以此類推。
- (三) 其他鄉鎮市公所於本鄉以外之土地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枝，以上述收費標準5倍計算收取處理費。
- (四) 本所處理鄉內公共區域內(如:社區公園、路樹等)樹枝之破碎處理

不收費。

第七條 凡進場前須先聯繫本所清潔隊(本隊將派員前往果園檢視),為維護本所碎木機,含有泥土及砂石之樹枝不進行破碎,本所保有是否進行破碎之決定權,民眾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所產出木料、木屑原則上使用於公共空間,亦可出售。

第九條 本場設備保養或歲修期間,得經公告後暫停服務。

第十條 本所收取之處理費及成品木料售出之所得,應繳交公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為各型車輛之載重、材積及車板之尺寸

請注意：材積是以同尺寸紙箱作預估，如紙箱尺寸不整或棧板貨、木箱貨等，所載材積有可能會減少

車板尺寸(長 X 寬 X 高限制)(公分)	200×140×160	300×160×160	480×200×260	500×210×260	540×230×260	540×230×260	570×240×260
可載材積數	80 材	200 材	400 材	600 材	750 材	900 材	1000 材
可載重量	600KG	1500KG	3500KG	4000KG	5000KG	6500KG	9000KG
民間通稱	發財車	1 噸半車	3 噸半車	4.5 噸	8.8 噸	12 噸	
車型	1.5 噸	3.5 噸	4.5 噸	8.8 噸	12 噸	15 噸	

車板尺寸(長 X 寬 X 高限制)(公分)